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元朔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元朔基电”）

● 投资金额：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电启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芯”）拟与关联方广东先导固能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启芯和广东固能分别持有其65%和35%的股权，即上海启芯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广东固能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注册完成后元朔基电为上海启芯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金额为4,009.96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元朔基电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不确定性。元朔基电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拓宽公司新材料及终端产品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芯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与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启芯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广东固能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注册完成后元朔基电为上海启芯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拟定名称为“上海元朔基电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9,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广东固能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固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金额为4,009.96万元，加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投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先导固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K9KMFM64□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成立日期	2026/4/7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14号11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固能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先生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元朔基电35%的股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26.76	23,368.86
负债总额	47,825.51	33,594.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01.25	-10,225.85
资产负债率	75.40%	143.76%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12.66	8,824.40
净利润	112.60	-1,577.67

注：广东固能虽截至目前成立时间未满一年，但因其作为合并方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已一体化存续，并追溯至比较期最早期初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比较期间相关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芯拟与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元朔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元朔基电拟设立于上海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元朔基电重点布局包括电解质片、金属连接体、中高压开关柜、变压器、超级电容等核心产品。

2、股东投资情况

上海启芯拟与广东固能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启芯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出资19,5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广东固能拟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出资10,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基电启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500	65
2	广东先导固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500	35
合计		－	30,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上海启芯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该董事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标的公司尚未设立，暂无明确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具体人员安排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系新设，尚未开展经营，无账面值或评估值可供参照，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价资格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溢价或折价情形，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启芯拟与广东固能签订《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元朔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基电启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先导固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设立公司

标的公司名称拟定为上海元朔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各方根据本协议向标的公司出资，其中，上海启芯以货币方式出资19,500万元人民币，广东固能以货币方式出资10,500万元人民币。

（二）出资安排

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或决议，各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5）年以内向标的公司同步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

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标的公司将遵循股东同步出资的原则，根据标的公司资金需求及股东之间的约定（如有）向各股东发出出资通知，各股东收到该等出资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为该股东的付款日，各股东应当在付款日或之前根据出资通知将其当期认缴出资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1、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

2、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上海启芯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该董事担任，该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公司章程、决议文件、缴纳出资等），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及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标的公司和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在一方向其它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合理范围内详细说明争议事项的情况下，如在此通知发出后四十五（45）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固能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及关联方的原材料、渠道、市场资源，拓宽高端电力装备产品的市场应用，丰富公司高端材料及终端产品布局、完善产业生态矩阵，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契合公司长期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与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如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聚焦新材料核心部件、电力装备及超级电容产品的研发与制造，系公司围绕新材料及终端产品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冲突、相竞争的业务规划。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子公司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元朔基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元朔基电尚未设立，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元朔基电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不确定性。元朔基电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金额合计4,009.96万元。前述各笔交易单笔金额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按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一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郑新和和苏小平回避表决后，该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固能未发生关联交易。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进行投资，取得先导微电子50.63%的股权，实现对先导微电子的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0）。截至目前，先导微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分别为：购买设备事项2,777.55万元、专利转让事项585.58万元、设备租赁事项374.74万元、厂房租赁事项159.56万元、采购资产或服务事项72.10万元、仓库租赁事项39.60万元、产品试用事项0.69万元、向关联方支付电费事项0.14万元，上述事项金额合计4,009.9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电启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芯”）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与关联方广东先导固能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固能”）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上海启芯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分别为：购买设备事项2,777.55万元、专利转让事项585.58万元、设备租赁事项374.74万元、厂房租赁事项159.56万元、采购资产或服务事项72.10万元、仓库租赁事项39.60万元、产品试用事项0.69万元、向关联方支付电费事项0.14万元，上述事项金额合计4,009.96万元。前述各笔交易单笔金额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按累计计算原则本次一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鉴于广东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固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世会先生、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郑新和先生和苏小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3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进展中，被担保对象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末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79,274.3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美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000.00万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8,742.30万元人民币及1,800.00万美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76,532.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及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2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80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方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公司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上	46,000.00	23,336.35
公司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70%以下	33,000.00	2,166.42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70%以下	20,250.00	11,500.00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下	40,500.00	19,200.00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	70%以下	108,000.00	21,126.71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本身，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3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02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4.0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0.80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6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2室

3、法定代表人：黄焱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80,644.72万元，总负债：72,015.95万元，所有者权益8,628.77万元，营业收入：159,768.05万元，净利润：1,889.3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是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5月23日

2、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3、法定代表人：刘晃球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销：陶瓷制品、水煤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17,811.46万元；总负债：71,251.28万元；所有者权益：46,560.18万元；营业收入：86,366.33万元；净利润：3,851.36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3、法定代表人：谢悦增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41,810.36万元；总负债：147,9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93,828.45万元；营业收入：122,848.89万元；净利润：17,911.4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11月05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3、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4、注册资本：119,49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021,169.29万元；总负债：156,933.14万元；所有者权益：864,236.16万元；营业收入：259,499.18万元；净利润：97,457.8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6,792.3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4,4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82,875.64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71,37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14%。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7,619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0.7017%；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1.3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计划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047,619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017%；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7,619股，回购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0.701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195	31.39%	139,380,814	32.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93,117	68.61%	294,945,498	67.91%
总股本	434,326,312	100.00%	434,326,312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5,714,285股。回购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1.315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195	31.39%	142,047,480	3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93,117	68.61%	292,278,832	67.29%
总股本	434,326,312	100.00%	434,326,31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43,211.12万元，负债总额669,601.84万元，资产负债率6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3,479.42万元，流动资产404,265.06万元。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已回购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回购股份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